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售方式及投資範圍

- (a) 說明如何區分以公開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有何監管／執法制度以查找／打擊規避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聲稱或假裝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加強保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
- (b) 說明對關乎投資要約作出規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2)(ga)條(即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理據，並提供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17第1部的資料；
- (c) 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規管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並特別說明有關做法與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有何主要分別；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治及終止運作

- (d) 說明董事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模式尤其在投資經理的委任及免任方面的職責、權力及法律責任(例如如何在投資經理辭任或遭免任時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職能)；及
- (e) 說明觸發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運作的機制，包括可由哪一方(例如個別董事、董事局、投資經理、股東)申請終止運作、是否需要得到其他有關各方同意，以及如需得到同意，會在上述各方對於終止運作一事意見分歧時作出甚麼安排。